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
黎浩然先生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王宏亮先生
歐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樂棠先生
周振威先生
林禮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景華先生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黎景華先生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賢先生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
曾慶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8樓8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tgl.hk

股份代號

83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4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令網上銷售生食品及急凍食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開拓生食品及急凍食品的貿易及加工新業務。其中，約22.7百萬港元來自加工及貿易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一年：13.5百萬港元)，約4.9百萬港元則來自經營餐廳(二零二一年：5.0百萬港元)。

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1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74.8%。其中，約17.1百萬港元來自加工食品業務(二零二一年：9.4百萬港元)，其餘約0.9百萬港元來自餐廳業務(二零二一年：0.9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3.9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餐廳業務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2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乃由於除稅前稅項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8%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19.02%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歐紅蓮	6,600	23.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寶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7,557	18,548
已消耗存貨成本		(17,957)	(10,282)
其他收入		802	623
僱員福利開支		(6,116)	(5,309)
折舊		(2,814)	(2,724)
運輸及儲存費用		(530)	(64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055)	(838)
租金及相關開支		(331)	(416)
其他經營開支		(2,746)	(2,857)
營運除稅前虧損		(3,190)	(3,902)
財務成本		(151)	(99)
除稅前虧損	6	(3,341)	(4,001)
所得稅抵免	7	43	209
期內虧損		(3,298)	(3,79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6)	(3,609)
非控股權益		(532)	(183)
		(3,298)	(3,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0.20)	(0.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298)	(3,7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798	710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132)	(1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66	5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32)	(3,19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0)	(3,016)
非控股權益	(532)	(183)
	(2,632)	(3,1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34,015*	(13,021)*	106,852	(1,486)	105,366
期內虧損	-	-	-	-	-	(2,766)	(2,766)	(532)	(3,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	-	-	-	798	-	798	-	798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132)	-	(132)	-	(1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66	(2,766)	(2,100)	(532)	(2,6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34,681*	(15,787)*	104,752	(2,018)	102,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26,382*	10,112*	122,352	1,509	123,861
期內虧損	-	-	-	-	-	(3,609)	(3,609)	(183)	(3,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	-	-	-	710	-	710	-	710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117)	-	(117)	-	(11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93	(3,609)	(3,016)	(183)	(3,1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26,975*	6,503*	119,336	1,326	120,6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90,7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5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買賣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持作自用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及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執行董事每年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虧損的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673	13,529	4,884	5,019	27,557	18,548
分部間銷售	681	549	-	-	681	549
	23,354	14,078	4,884	5,019	28,238	19,09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81)	(549)
收益					27,557	18,548
分部業績	(2,125)	(3,934)	(1,200)	(49)	(3,325)	(3,983)
利息收入					2	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8)	(20)
除稅前虧損					(3,341)	(4,001)
所得稅抵免					43	209
期內虧損					(3,298)	(3,792)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7,557	18,548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22,391	12,777	-	-	22,391	12,777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282	752	-	-	282	752
經營餐廳收入	-	-	4,884	5,019	4,884	5,01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2,673	13,529	4,884	5,019	27,557	18,54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22,391	12,777	4,884	5,019	27,275	17,796
隨時間轉讓服務	282	752	-	-	282	75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2,673	13,529	4,884	5,019	27,557	18,548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食品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45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成本	17,957	10,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	1,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7	1,361
折舊總額	2,814	2,724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265
其他相關開支	331	151
租賃及相關開支	331	416
董事薪酬	1,125	1,1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83	4,020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8	1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116	5,309
銀行利息收入	(2)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二零二一年：1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16
遞延	(43)	(22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43)	(20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6)	(3,609)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4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20)	(0.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